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被告 胡志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萬331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3678元，及其中58萬3205元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8.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萬33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隆成

04 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6 0 萬 3, 678元	1	利 息	58 萬 3,2 05元	113 年 4 月 17日	113 年 5 月 1 7日	(31/36 5)	7%	3,467.27 元
	2	利 息	58 萬 3,2 05元	113 年 5 月 18日	113 年 11 月 28日	(195/3 65)	8. 4%	2 萬 6,172. 3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3 萬 3,318 元